

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细则

(修订)

山大资产字[2020]9号

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根据《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师生必须时刻牢记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、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实验室用电安全工作。

第三条 实验室贵重电子仪器，应将操作规程粘贴上墙。使用电子仪器设备时，应先了解其性能，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。实验开始前应先检查用电设备，再接通电源；实验结束后，先关仪器设备，再关闭电源。

第四条 若实验室电器设备发生过热现象或出现焦糊味时，应立即关闭电源，并检查电气设备使用情况，并及时告知实验室管理人员。若单位存放服务器，需在服务器房间配备空调进行降温，定期开窗通风。

第五条 实验室人员如离开实验室或遇突然断电，应关闭电器设备电源，尤其要关闭加热电器的电源开关。烘箱、马弗炉、高温广式炉在运行期间，需加强观察（一般需每 10-15 分钟观察一次）。因特殊情况需开机过夜，需向实验室负责人和

院（所、中心）报备，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。使用完毕后应关闭加热器，拔出电源插头，并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才能离开。

第六条 实验室水电气路、电气设备和空调的安装改造、新进大功率设备的添加，电器设备或电源线路应由专业人员按规定装设，严禁超负荷用电，不准乱拉、乱接电线。

第七条 电源或电器设备的保险丝烧断后，应先检查保险丝被烧断的原因，排除故障后再按原负荷更换合适的保险丝，不得随意加大或用其它金属线代替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内不能有裸露的电线头；如有裸露，应设置安全罩；需接地线的设备要按照规定接地，以防发生漏电、触电事故。

第九条 如遇触电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触电者分离，再实施抢救。

第十条 电源开关、加热设备、气体钢瓶附近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堆放杂物，以免引发火灾事故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所有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，如确实因教学、科研需要使用明火电炉的，施行“实验室明火电炉许可证”制。使用人须填报《山西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申请表》，明确明火电炉的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，由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安全负责人审核，报山西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后使用。

第十二条 “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”施行年检制，有效期一年，到期前一个月内须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

请年检。年检的主要内容是检查电炉的安全状况和使用情况。年检未通过的将收回使用许可证和明火电炉。

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“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”的发放和年检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学校其它关于用电方面的规章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或因管理不善、违规操作等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依据《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山西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